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李綉鶯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被告 李義男

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（下稱合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原告起訴時與系爭房地同地段房地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599元，是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約為9,251,233元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41.19平方公尺×224,599元/平方公尺=9,251,2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251,2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9,8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